

生猪经营核算 与管理

廖冬冰 编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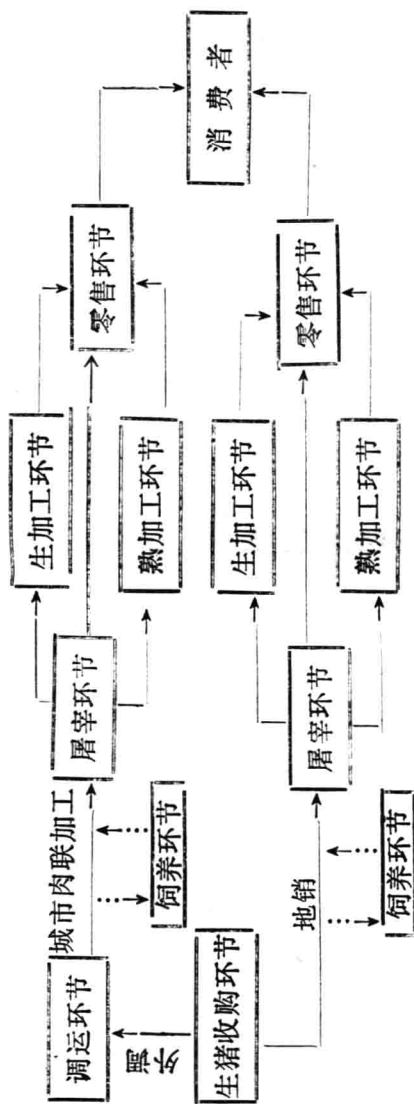
北京会计学会商业分会

目 录

一、生猪经营分环节核算与管理的几个问题·····	(1)
(一) 收购环节·····	(3)
(二) 屠宰加工环节·····	(29)
(三) 调运环节·····	(33)
(四) 零售环节·····	(36)
二、关于生猪经营的指标体系·····	(36)
(一) 生猪经营的质量指标·····	(37)
(二) 生猪经营的经济指标·····	(43)
三、对食品企业生猪经营扭亏增盈的探讨·····	(59)
(一) 我国食品企业生猪经营盈亏的历史分析···	(60)
(二) 对我国食品系统生猪经营亏损的认识····	(67)
(三) 食品企业生猪经营扭亏增盈的途径·····	(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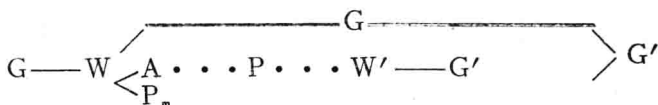
一、生猪经营分环节核算与管理的几个问题

食品企业的生猪经营一般分为收购、调运、屠宰加工、零售等环节。习惯上把基层食品企业就地收购屠宰加工供应当地城乡居民的生猪称为“地销”部分，而把收购外调的生猪称为“外调”部分，大中城市或工矿的食品企业调入屠宰加工供应城市居民和职工的生猪，称为“肉联加工”部分。在一些食品企业，不能当即屠宰收购的生猪，需要饲养一定时间，因而在这些企业还存在饲养环节。食品企业生猪经营的业务程序和生猪商品的运动可图示如下：



食品企业的资金运动有两种形式，在基层食品企业，其资金运动先于生猪商品运动。企业通过贷款取得收购资金，表现为货币资金形式；在收购环节，商品交换过程把资金从货币资金形式转化为商品资金形式；收购环节以后，资金分两股沿不同渠道运动：在调运环节，生猪被调入单位验收入库，委托银行付款，商品资金形式转化为结算资金形式，直到收购企业所在开户银行收到货款，这一运动又以货币形式回到出发点。在屠宰加工环节，生猪商品作为原材料进入加工领域，其自然形态被破坏，其价值形态虽然没有破坏，但其价值量却发生了变化，产生了增殖，商品资金转化为生产资金，流通暂时中断。商品

再度回到流通领域，生猪商品变成猪肉食品，通过零售环节进入消费领域，生产资金再度回到商品资金，直到猪肉零售以后，取得货币收入，商品资金转化为货币资金，存入银行，回到原出发点。基层食品企业的资金运动终点同于始点，继尔循环周转。即：



城市工矿肉联加工企业没有外调环节，因此其资金运动的形式表现为：

$$G \text{---} W \begin{cases} A \\ P_m \end{cases} \cdots P \cdots W' \text{---} G'$$

在纯粹的肉食零售企业，没有屠宰加工环节，资金运动则简单地表现为 $G \text{---} W \text{---} G'$ 。

鉴于基层食品企业的生猪经营包括了生猪商品运动经过的各环节，表现了生猪商品价值运动的各种形式，下面笔者以基层食品企业为例，按照其资金运动的方向，对生猪商品运动所经过的各环节逐一分析讨论，对各环节的核算管理提出自己的认识。

（一）收购环节

1. 恢复“下贷上转”的资金供应办法，满足基层食品企业收购生猪资金的需要

基层食品企业的资金运动先于生猪商品的运动，这是因为基层食品企业要完成生猪收购计划，组织生猪商品流转，首先必须拥有生猪收购资金。因此，保证收购资金的供应是做好生猪收购业务的一个前提条件。

长期以来，基层食品企业所需的收购资金几乎全是向银行贷款取得的。食品企业所需的收购资金一般采用“下贷上转”和“上贷下拨”两种方法取得。其中“下贷上转”占有很大比重，这种方式灵活、机动、方便，适应生猪收购业务的客观需要，深受广大基层食品企业欢迎。可是，近来由于银行体制改革，农行与银行“分家开灶”，一些地区的农行不同意食品企业采用“下贷上转”的方式取得收购资金，给基层食品企业的生猪收购工作带来不便。

我国生猪生产区域广阔，基层食品企业的分布也相应很广很散，不少基层食品企业所在地没有银行；生猪收购的季节性强，淡旺季明显，农民交售生猪受多种因素影响，收购量不稳定，尽管做到预约交售，但预约日期不可能规定得太死，这样，基层食品企业的收购资金的需要量也就不稳定，加上不少食品站所在地偏僻，交通不便，远离银行和主管公司，如果往返申请贷款必定影响收购。贷款计划太松，占压资金，不利周转，银行也不同意；贷款计划紧了，不能满足收购需要，总不能收购了农民的生猪不付款，也总不能让农民把送上食品站的猪退回去，坐支销货款吧，食品站的销货款一般数额太小。食品站收购资金不能保证，造成商业部门拒收缓收生猪，影响农商关系，农民对此意见很大。

我认为，应该恢复“下贷上转”的资金供应办法，充分满足食品站收购生猪资金的需要，保证收购资金的供应。

国务院多次重申了商业贷款必须“坚持对于一、二类农副产品所需资金采取充分供应的方针”。银行体制的改革只能是通过改革更加有利于社会再生产的发展和商品流通的扩大。

建议商业部与农行、银行洽谈，迅速解决这一矛盾。基层食品企业也应主动与所在地农行联系协商，妥善解决这一矛盾。

2. 加强生猪预购定金的管理，促进生猪生产的发展。

生猪预购定金的发放是在一九六五年正式行文在全国范围内贯彻执行的，但是，从一九五三年开始，各地就陆续出现了以现金预购生猪的情况。当时政府为了扶持农村经济、促进生猪生产的发展，保证掌握猪源，完成生猪收购计划，对灾区和非灾区的穷困户饲养的生猪实行预购办法，预付部分价款，解决这部分穷困户购买饲料资金不足的困难，帮助这部分穷困户完成该季生猪生产。这部分资金的发放体现了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长期以来，对于支持农民发展生猪生产确实收到了良好的效果。

凡是建立健全了定金发放和回收手续制度的，资金都能用在刀刃上，手续制度不健全的，定金的回收往往就出问题。在文革中，由于定金发放和回收的手续制度受到严重破坏，使当时发放的生猪定金至今还有一笔没有能够回收，加上以后陆续发放而没有收回的，约六千多万元。

过去的预购定金不能足额回收，其主要原因是文革浩劫，极左思潮把人们的思想意识搞混乱了，个别已经领取了定金的农户在交售生猪时谎报姓名，重复领取价款，而我们的制度又不健全，使这部分资金不能在当年回收。以后，随着时间推移，主管部门及其人员变动，债主迁居、招工外调、姓名变换，死亡病故等，使这部分资金的回收遇到很大困难。

回顾过去生猪定金的发放和回收工作，感到我们的制度

有不健全、手续有不完备、责任有不明确的地方。造成这种情况的主要原因是：

①预购定金合同的签订忽视监证部门作用。过去在发放生猪定金前，多数企业也坚持到圈看猪，落实到户；发放定金前也坚持签订合同，订明预购户姓名、社队名称、定金数额、还款日期等，但是不少合同中无法定监证部门的签章，有些合同中虽有法定监证部门签章，但也忽视其作用。因没有和监证部门密切配合，得不到监证机关的支持协作，给定金回收工作带来困难。

②过去的定金在当期不能收回时，不少企业也到年终分红时到预购户所在生产队督促交还款项或扣还款项，在这种情况下往往是收款人员出示定金备查簿或合同副本，预购户交还款项时，收款人员开具收据。回企业后，会计部门根据收款人员交付现金后出纳开的收款凭证，将预购户的合同副本抽出销帐，注明“还讫”字样，由经手人签章，作记帐凭证附件。问题在于，企业收款人员是否将预购户归还的现金如实地交给出纳，如果没有，会计上的帐目就一直不能注销。虽然收款人员开了收据给预购户，但很少有预购户将这种收据妥善保存十几年的。十几年后的今天，收购企业向帐面上还欠有定金的预购户追收这笔款项时，有不少预购户硬说还了，收据呢？没了。有的收购企业曾对帐面上已注销了的预购户抽查收据，他们同样没有。所以很难说帐面上还欠定金的预购户是否真实欠还，起码说，现在追收定金欠款的同志很难向预购户作肯定确切的解释。

③预购定金原是中国人民银行发放的短期低息贷款，多数地方的生猪定金贷款利息由主管公司统一付予银行。这样，

生猪定金欠款与企业的利害关系不大，企业可以认真负责，也可消极敷衍。主动负责追收的企业得不到利益，年年转帐不追收的企业其利益也受不到损害，因而长期以来得不到企业重视，定金的追收既无专人负责又无考核指标，致使一些定金借款成为呆帐，个别成为死帐。

针对存在的问题，我认为在生猪定金的管理上应做相应的改进：

①签订生猪预购定金合同时，必须有法定监证机关的签章，正统监证部门的地位、作用和责任。在合同规定归还定金期限内不交的预购户，要依靠监证部门，协作配合，监督预购户交还定金。

②在签订合同时，食品企业可印制《预购定金借款卡》，预购户每户一卡，上面印有预购户姓名、地址、借款日期、定金金额、交售还款期限，同收购企业、监证部门和预购户三方签章。《预购定金借款卡》由食品企业妥善保管，预购户归还定金时，撕除该卡片，会计部门将合同副本抽出销帐，注明“还讫”，由经手人签章，作记帐凭证附件。每年终了全面清查核对一次，有逾期不还的，由企业收款人员会同监证机关人员，持《预购定金借款卡》本下乡，负责追回，预购户还款时，当面撕除黄色卡。

③银行对生猪定金借款应加强管理，督促企业追还所欠定金，下达考核指标，检查企业当年定金回收率。对于企业长期不负责追收定金欠款的，或回收率很小的，可考虑经济制裁，对于积极做好追收定金欠款的企业和个人应予表彰嘉奖。

④食品企业对生猪预购定金欠款要进行一次全面清查，

整理原始凭证，派出得力人员，专人负责下乡，与预购户所在乡政府配合，认真追收。对于实在不能收回的，要由当地乡政府出具证明，与银行汇同落实归宿。

由于生猪预购定金的发放和回收涉及农商关系，工作具体麻烦，因而近几年很多过去发放定金的企业都不再愿发放定金。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纠正了发展生猪生产的左倾路线方针，激发了广大农民养猪的积极性。农村经济发生了极大变化，农民日益富裕起来，手存现金也厚实起来，过去靠政府发放十几元廿元钱才能把生猪催肥出栏的现象已经不存在了。同时，农村生产关系也发生了深刻的变更，农村普遍实行了生产责任制，养猪专业户和养猪重点户应运而生，显示出了强大的生命力。在这种情况下，象过去大面地发放生猪预购定金已经没有必要了。

但是，我们应当看到，由于养猪专业户、重点户饲养的生猪批量大，而生猪生产周期长，资金周转缓慢，这样，他们会经常发生资金短缺的现象，国家应当给予他们扶持，提供一定数量的低息或无息贷款，帮助他们渡过难关。在诸种办法中，采取发放生猪预购定金扶持养猪专业户、重点户是一种较为适合的形式，它可以把养猪专业户、重点户的产销纳入计划轨道，避免生猪商品供给的大起大落，而且有利于生猪定金的管理，其回收也有可靠保证。

过去发放和回收生猪预购定金出了些问题，但我们不能因噎废食，而应该采取积极稳妥的态度，使生猪定金起到促进生猪生产的发展，保证国家控制生猪产销，完成生猪收购计划的作用，以繁荣农村经济，保障市场供给。

3. 对我国生猪收购等级标准的认识

生猪收购等级是我们制定生猪商品质量差价的依据。这里，质量是基础，价格是表现，没有质就没有价。质，就是使用价值的标准，没有质量就没有价值量的标准。生猪商品的价值取决于生产它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而生猪商品的质量高低在一定意义上又相当于生猪商品数量(重量)的增减，表现为生产生猪商品占用社会必要劳动时间的长短。生猪商品的价格是生猪商品价值的货币表现，生猪收购等级是应以生猪商品的质量为依据的，因此，生猪收购的价格是以价值为基础的。

生猪收购要体现等价交换的原则就必须坚持“按质论价、优质优价”的收购原则。“按质论价、优质优价”的收购原则反映了价值规律的客观要求。

生猪的使用价值主要是生猪能够向人类提供的为人体新陈代谢所必须的材料，包括蛋白质、脂肪、无机盐和维生素等营养物质。由于人们生活水平、消费习惯和生猪供求状况经常在发生变化，人们对生猪使用价值的要求也在不断变化，因此，评价生猪质量的标准也在变化，与此相适应的生猪收购等级标准也在变化。但是，由于生猪商品是活口商品，因此，在制定生猪商品等级标准的时候，既要体现“按质论价、优质优价”的原则，又要考虑生猪收购时验收等级标准的可行性，使生猪商品的等级标准能通过收购方法在收购过程中得以实现，否则，无论这种等级标准制定得如何准确也是无用场的。

五十年代初期，由于人们生活水平还较低，多数消费者的消费习惯还停留在喜肥嫌瘦的阶段，因此人们评价生猪质

量的标准就以“膘肥肉多”为原则。

在五四年以前，农村生猪的收购是由私商进行的。私商收猪，一种是眼看手摸，按估计肥膘多厚、带骨肉多重来付钱的，这叫“估个”；一种是按猪的毛重计价的，这叫“活吊毛”。当时私商收猪，无论采用哪种方法，在形式上价格都是买卖双方协商确定的，但实质上对农民的剥削很大。

国营商业一开始经营生猪，为了保护农民养猪的经济利益，达到买卖公平，就根据不同地区的习惯，在相当大的地域范围内制定了统一生猪收购标准和规定了统一的收购方法，以体现“按质论价，优质优价”的原则。此如当时湖南等省就以毛猪重量作为收购的等级标准，规定采取“毛斤定等、毛斤计价”的收购方法，即根据猪的重量定等，猪越重，等级越高。这个方法虽然简便，又可避免协商价格的麻烦，但是，这个方法不能充分体现“优质优价”的原则，象劣等猪种体个大却出肉少，按重量定等，反比体个小但出肉率高的良种猪的价格高，此法还助长了农民交售饱食大肚猪，并且，此法不分肥瘦，这对当时有喜肥嫌瘦的消费习惯的人们来说是不满意的。因此，当时在江苏等省就制定了“肥膘定等，出肉率定级”的作价原则，膘厚的等高，出肉多的级高，等级结合，毛斤计价。在山西省等地还采用过“净肉计价”，即不管猪的重量，只按估计宰后可能出多少带骨肉计价。此外个别地区还采用过用软尺量臀位的，但这很难掌握准确。

在五十年代，较能体现“按质论价、优质优价”原则的要算“出肉率定等、毛斤计价”。这个方法在五七年以前就有了，它汲取了“估个”和“活吊毛”两种方法的优点，既有利于贯彻“优质优价”的原则，又方便农民算帐。因此到了五

七年就有十一个地区采用此法。此法也存在不足，就是出肉的多少也只能凭眼看手摸，凭经验，这就难免有错。当时在执行过程中，一方面由于大量私商归口，由食品公司安排工作，这些人“吃谁向谁”的思想比较严重，以致不少地区出现了压级压价的情况；另一方面在五六年利润任务过大，逼得下面乱想法子，出现了压级压价的情况。可是，我们当时对压级压价的情况缺乏具体分析，误认为发生压级压价是“出肉率定等、毛斤计价”的必然结果，就在五八年开始取消，普遍执行“毛斤定等，毛斤计价”的方法。毕竟“毛斤定等，毛斤计价”不能体现“优质优价”的收购原则，于是到了六〇年，一些地区又重新采用“出肉率定等、毛斤计价”的收购方法。商业部在六三年正式发文，要求推广“出肉率定等、毛斤计价”的收购方法。文革中，这种方法在部分地区被取消，以后又才逐渐恢复起来的。

由于我国过去的生猪供求状况多数时期是供不应求，市场猪肉供应长期紧张，在这种情况下多出肉，解决猪肉供应紧缺成了主要任务，同时，在那种猪肉供应紧张的条件下，人们消费习惯还只能维持在喜肥嫌瘦的阶段，所以我们过去坚持“膘肥肉多价高”的作价原则无疑是正确的，而执行这一原则又还只有“出肉率定等，毛斤计价”的收购方法好些。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制定了正确的养猪方针，相应地提高了生猪收购的价格，生猪生产有了很大发展，“吃肉难”的局面迅速扭转，生猪购销基本平衡，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猪肉消费习惯逐步改变，越来越多人喜欢食用高蛋白低脂肪的瘦猪肉，这样人们对过去的生猪质量的概念产

生了动摇，也对过去生猪收购等级标准提出了批评，对生猪收购方法提出了新的建议。

据有关资料介绍，一般生猪在150斤以上，其出肉率随着生猪的不断增重而提高，并且其饲料报酬率也较高，因此“出肉率定等、毛斤计价”的生猪收购方法起到了鼓励农民养大猪的作用；同时，毛猪在150斤以上，随着体重增长其肥膘不断增厚，而人们消费习惯越来越喜瘦厌肥，所以鼓励农民养大猪养肥猪的“出肉率定等、毛斤计价”对充分满足市场供应，满足人们消费的商业经营原则又起到了消极的作用。尤其是多数地区至今还执行的特等猪加价，更是一种刺激农民养大猪养肥猪的手段，特等猪加价就是毛猪在180斤以上其收购价格优惠一等。目前，一些地区执行生猪收购的价外补贴采取毛猪在150斤以上其补贴标准高于150斤以下的一等，同样刺激农民养大猪养肥猪。所有这些作法，促使我国生猪越养越大，越养越肥。据中国食品公司提供的资料，国家收购的肥猪平均毛重1978年为154.9斤，1979年为167斤，1980年为177.6斤，1981年为185.4斤，1982年为189斤。所以，我国猪肉市场是肥膘滥市，瘦肉紧俏。

本来，我们制定质量差价的目的就是为了体现价值规律的客观要求，为了贯彻按质论价的原则。过去在生猪产销矛盾很大，市场猪肉紧张，人们消费保持喜肥嫌瘦的习惯的情况下，我们采取的生猪作价原则和收购方法体现了质量差价的要求，达到了质量差价的目的。但是，当我国生猪供求状况产生了根本变化，人们消费结构发生了变化的时候，我们还坚持过去的生猪作价原则和收购方法，实质颠倒了质量差价作为经济杠杆调节生猪生产的作用，违背了价值规

律，使生猪的收购等级标准成为经济生活中不正常的现象。

多数同志在认识上还是同意取消特等猪加价和生猪收购的价外补贴的，也赞同对生猪收购的等级标准进行改革，但是在执行上，有的同志担心这样会惹起农民意见，挫伤农民养猪积极性。当然，对生猪收购等级标准持慎重态度固然应该，但正确审时度势更有必要。当前对生猪收购等级标准有意见的不仅是城市居民，还包括农民。随着农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农民同样逐渐在改变猪肉消费结构，同样喜瘦厌肥，同样对现行的生猪等级标准有意见。农民既对生猪收购等级标准有意见，又不能不受价格的调节，遵照这种等级标准的价格调剂作用养大猪养肥猪。所以，对这种不合理的等级标准进行改革，只要能向农民讲清楚道理，农民是愿意接受的。纵然有人暂时有意见，也不能因为有意意见不改革。意见只是暂时的，因为取消特等猪加价和生猪收购价外补贴以后，农民同样能通过喂猪获得较为满意的经济收益，四川等地区取消特等猪加价的实践证明，并非“后果难以想象”，也没有出现“农民对党的政策产生动摇”，也并没有出现“生猪生产受到损失”的局面。

当前生猪收购的等级标准究竟应当怎样改革为好呢？

有不少同志提出以出瘦肉率定等来调节生猪生产的结构，这种主张不无道理，不过我认为调整生猪收购的等级标准既要积极还要稳妥。

从有关资料的介绍中，我们看到了一个实事：由于猪大猪肥，出肉率高，胴体重，即使生猪出栏数不变，向市场提供的猪肉也就比小瘦的猪多得多。在1981年和1982年我国生猪

存栏减少的情况下，市场猪肉反而多了，单是肥猪增重一项，1981年就等于比1979年多出栏七百多万头。瘦肉型猪的毛重和胴重都比普通型猪要轻，近年我国出栏大体在二亿多头，假如全都替换成瘦肉型猪，那么市场猪肉就会减少几十亿斤。

并且，发展瘦肉型猪还受猪种繁殖、饲养技术推广以及饲料质量等因素的制约，大面生产还有一个时期的过渡。如果我们一下就把瘦肉型猪与普通型猪的价格差距拉开，而瘦肉型猪的生产和发展又跟不上，饲养普通型猪的收益又比原来有所减少，在农村找钱路子多的时期，普通猪和肥肉型猪的存栏可能会减少。

还有，如果说生猪的出肉率在生猪宰杀前很难估计准，那么生猪的出瘦肉率在生猪宰杀加工前就更难估计准。

纵观全局，我认为以往的“出肉率定等、毛斤计价”不宜改动，只是在此基础上增添一项瘦肉型猪的等级价格标准。鉴于生猪的瘦肉比例在宰杀加工前无法估计的现实，可根据各地猪型的特点，找出一个生猪瘦肉率相对最高的标准重量，这个标准重量的区间为一级，以外往上往下的区间每单位重量逐次降级。这样生猪收购的等级标准就是出肉多瘦肉多等级高，其收购方法就是：“出肉率定等、重量定级、等级结合，毛斤计价。”

4. 严格控制生猪收购价格补贴范围

赵紫阳总理在六届人大第一次会议上所做的《政府工作报告》中尖锐地指出：“目前国家负担的农产品价格补贴和其它补贴已经达到三百二十亿元，如不采取措施今后还会大幅度增长，这是国家财力无法承担的，因此必须加以控制。”目前，各地收购生猪的价格补贴范围很乱，增加国家负担，

应该迅速加以控制。

生猪收购的价格补贴成因复杂，主要有以下几个原因：

一是在七九年四月的生猪收购价格调整前，鉴于长期以来生猪收购价格太低，严重影响生猪生产的发展，造成市场猪肉供应紧张，生猪收购价格与生猪商品价值背离太大，农民养猪赚钱太少甚至赔本，为了促进生猪生产的发展，迅速扭转城市猪肉供应紧张、城乡居民吃肉难的局面，一些地区经当地政府批准，在当时的生猪收购价格以外，对交售的生猪给予价格补贴。七九年四月全国调整生猪收购价格以后，多数地区就取消了生猪收购的价格补贴，但是个别地区却保留了集体生产单位交售生猪享受价格补贴的优惠待遇。

随着农村经济形势的发展，普遍落实了生产责任制，这样集体养猪的形式受到冲击，饲养量大幅度下降，同时，出现了一批养猪专业户和重点户，还出现了队户联营、队有户养、集体所有农民承包等养猪形式。

这样，那些保留集体养猪享受价格补贴的地区，生猪收购的价格补贴的范围就开始出现了混乱：有的地方规定，只有集体单位交售的生猪才算是集体饲养，才能给予价格补贴；有的地方规定，养猪专业户和重点户交售的生猪可以视同是集体饲养，可享受价格补贴；有的地方规定，队户联营和队有户养等形式饲养的生猪可以算是集体饲养，其交售的生猪可予以价格补贴；有的地方规定，凡一年出栏五头商品猪的社员户，均予以价格补贴的优惠；有的地方干脆敞开大门，所有交售的生猪一律给予价格补贴。由于生猪收购价格补贴的范围混乱，造成地区之间交售生猪所获得的收益很不一致，这样，普遍享受价格补贴的地区自然会影响到局部享受价格